

桃園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府社婦字第 104021723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府社婦字第 1060103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府社婦字第 1070317609 號函修正

一、計畫緣起

為推動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特設立「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並為廣納各領域之性別人才，建立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整合桃園市性別專業人才之資訊，並促進性別專業人才參與本府相關政策，建構桃園特色之專業知識。
- (二)提供本府進行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遴聘專家學者之參考，促進公私部門交流與合作，俾利提升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專業服務及品質。
- (三)藉由整合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分析各領域性別人才分布，並持續發掘較不足領域之性別人才，以提升性別各領域之專業知識。

三、計畫內容

- (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 1.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 2.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3.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4.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5.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二)本資料庫審查程序如下：
 - 1.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本府各機關、在地學術單位、婦女團體等單位審查後推薦之，推薦機關(構)應就所推薦人選，形式

審查其相關資歷，通過後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為性平辦）進行實體審查。

2. 由本市性平辦邀集人事處、社會局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該推薦名單通過實體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三) 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1. 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二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2.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市性平辦進行更正或補充。
3.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

(四) 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符合下列事項要件之一，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1. 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2. 協助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工作坊、研討會或研習等活動。
3. 協助本府法規或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4. 主導本府或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5. 參與由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研習，並取得一定時數之研習證明。

(五) 本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如有不適任之言行，本府得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報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儘速為必要之處理：

1.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或其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者，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應予以除名。
2.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經起訴者，審查小組得予暫時除名；其經有罪判刑確定者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緩起訴期間，應即予以除名；但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恢復其資格。

(六) 依上述第四及第五項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 (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經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後，即公開於本府相關網站，以供參酌運用。
- (八)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 (九)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查小組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